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